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張榮記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小字第369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僅有小小擦撞被上訴人左側車身小小刮痕，外面連工帶料報價僅新臺幣（下同）1萬元上下，惟

01 被上訴人所開立之估價單卻巧立名目、嚴重灌水烤漆費39,1
02 34元、工資26,268元，顯不合理、有不當得利之情，並避開
03 車齡15年9個月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判決關於烤漆費用39,
04 134元過高、工資26,268元不合理、有不當得利。

05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
06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07 容，或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事
08 實，復未指出依何訴訟資料足認有所主張之違背法令情
09 事，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
10 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
12 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16 法官 陳姿妤

17 法官 林志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洪仕萱